附件2

相城区水利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水利、水务（以下均简称为水利）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全区范围内的河流、湖泊的保护、治理和开发利用的综合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负责编制城乡供水和排水、节约用水、水土保持、城市防洪等专业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写工作，组织有关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等重大建设项目中涉水事务的论证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利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拟订全区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政策、意见、办法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区防汛、防台、防旱工作，承担区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防旱工作，负责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负责实施防汛防旱调度和水资源调度。参与城市建设竖向标高控制；编制全区防汛防台防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4、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下水和地表水，下同）。组织制定全区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调配方案并

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组织实施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等规费的征收工作；负责发布水资源公报。

5、负责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监督实施，监测河道、湖泊和地下水水量、水质，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水域限制排污总量建议；组织实施蓝藻打捞；组织编制全区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批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大）。

6、组织指导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水行政许可和水行政征收工作，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协调水事纠纷。负责有关水行政处罚听证、案件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7、负责全区供排水行业管理，负责全区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供水、排水水价规划和水价调整工作。负责城区供水、排水工程建设和供水、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负责城区排水设施的管理。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依法收取污水处理费等规费；负责镇村污水治理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全区供水排水特许经营管理。

8、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制定用水定额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审核和验收，组织实施用水审计及用水超计划、超定额加价制度。

9、指导全区水环境治理，组织实施城区水环境治理。

10、组织指导各类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河道、湖泊的综合治理和开发；负责全区沿河、沿湖滩涂资源开发管理；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负责全区重要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河道管理工作。

11、组织编制、审核、审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负责组织和协调城市建设中涉及水利设施的建设工作。

12、负责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区圩区建设、节水灌溉、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河道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对全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13、拟订全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水利资金的计划、使用、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收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方面的建议；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水利建设市场；组织实施水利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和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14、负责全区水利科技及对外技术交流和协作，组织科研项目的立项、论证、申报和成果推广工作，组织拟订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利信息化工作。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工程建设与监管科、水务管理科、行政许可服务科、河长制改革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堤闸管理所、河道管理处、水政监察大队、水费管理所。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行政单位1个（相城区水利局本级），4个下属区级事业单位。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我区水利水务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继续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加快推进全区水利建设和管理工作。

1、抓好防汛排涝工作。加大水利设施建设投入，实施防洪综合治理，逐步建成高标准的防洪工程保障体系。汛前补齐防汛短板，针对险工险段、病险闸及需修理的排涝站进行治理维修，加强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和雨水管网养护，及时补充更新防汛物资物料与设备。汛中严格落实防汛应急应对措施，密切关注道路排水问题及易淹易涝区域，全面疏通道路窨井排水设施。进一步细化完善基层防汛预案，加快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增加闸站、积水点监控，通过信息系统建立起覆盖全区、资源共享、调度有序的防汛防旱决策支持系统，实现防汛防旱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

2、抓牢水利项目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实施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望虞河除险加固工程，冶长泾、渭塘整治工程，黄埭西片项目，城区防洪二期、三期工程，阳澄湖综合整治工程等一

系列重点水利工程。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做好建设中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针对工程中出现的技术、资金、人员、内容变动等问题，及时与上级、相关部门、施工单位等进行沟通协调，做到及时沟通、快速解决、按时完工；对进度滞后的项目，迅速排查问题，突破难点，倒排工期，保证进度。

3、抓重河长制工作。在区、镇、村三级“一河一策”编制完成基础上，持续推进“一事一办”工作；以“一事一办”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考核重心，积极督促各级河长履职尽责，顺利迈入护河阶段。以交办单为抓手，进一步落实“交办、会办、督办、查办”四个办工作环节，夯实一级抓一级的工作交办机制。在“党员河长”、“志愿者队伍”、“社会团体”等“民间河长”建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3+N”河长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引导社会力量加入治河、护河队伍。

4、抓实水资源管理工作。认真做好2018年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面整改考核通报指出的问题，确保顺利通过考核。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对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做好“一口一档”资料。建立入河排污口监测结果季度通报制度，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及早部署蓝藻防控工作，充分发挥藻水分离站作用，严防二次污染，保障辖区内水质和水环境安全。开展地下水监测井和场地标准化建设，完善地下水监测井及应急供水井布局。以全国节水型城市创建为契机，抓好节水型载体和节水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开展企业水效对标及整改工作，组织节水培训。

5、抓深控源截污和供排水管理工作。结合高质量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污水治理工作，确保实现年

度任务。根据水务一体化和环保部、263 通报等要求，做好污水厂一厂一策提标改造工作。根据污水规范化考核半年度结果，下拨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推进城西、漕湖、北桥一泓、高新区 4 座污水处理厂的新（扩）建项目。完成供水、污水、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以及启动多规融合规划编制，完成与 2035 专项规划的对接。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相城区水利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8152.5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55286.92万元，减少66.2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减少。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8152.5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8152.5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418.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6.08万元，增长5.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27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5573万元,减少70.96%。主要原因是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精简。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本单位无相关资金项目。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本单位无相关资金项目。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本单位无相关资金项目。

（二）支出预算总计28152.58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42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76万元，增长8.95%。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的增加。

2. 城乡社区（类）支出22734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建设及运行维护专项及水利水务工程项目。与上年相比减少55573万元，减少70.96%。主要原因是水利水务工程项目的精简。

3. 农林水（类）支出5094.49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节水改造；地下水、地表水、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堤闸管理人员经费及堤闸管理维修经费；城区泵闸站管理；河湖保护和管理；相城区水利、水务专项规划等。与上年相比增加240.83万元，增长4.96%。主要原因是节水工作的推进、水质检测工作的加强、河长制工作的推进。

4. 住房保障（类）支出302.6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43.49万元，增长16.77%。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的增加。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721.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0.56万元，增长21.1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6431.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5587.48万元，减少67.77%。主要原因是水利水务工程项目的精简。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水利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8152.5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18.58万元，占19.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734万元，占80.7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水利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8152.5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721.06万元，占6.11%;

项目支出26431.52万元，占93.89%;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相城区水利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152.5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5286.92万元，减少66.2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缩减。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水利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8152.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5286.92万元，减少66.25%。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的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1.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6万元，增加8.9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88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4373万元，减少86.02%。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建设补助经费的减少。

2.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139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00万元，减少7.94%。主要原因是水务新建项目的缩减。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396.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5.31万元，增长22.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2.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0万元，减少72.22%。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类经费的节约。

3.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591.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03.88万元，减少60.46%。主要原因是堤闸管理人员经费城区泵闸站管理经费的减少。

4. 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支出13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2万元，增长56.12%。主要原因是规划编制、河长制相关费用的加大投入；河道养护补助经费功能分类的变更列支。

5.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水政执法装备的采购及加大水政执法巡查力度。

6.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44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5.4万元，增长114.27%。主要原因是节水补助经费的增加；节水型示范区创建宣传短片的拍摄；资金申报及审计费用；水表的巡检维护及更换。

7. 水利（款）水质监测（项）支出2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万元，增长8.92%。主要原因是加强水质监测。

8. 水利（款）防汛（项）支出6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9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防汛项目功能分类的变更列支。

9. 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项）支出3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河湖保护和管理项目功能分类的变更列支。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00.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43万元，增长20.03%。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02.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6万元，增长10.89%。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水利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721.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47.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6.88万元、津贴补贴905.91万元、退休费21.4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4.5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18.43万元、住房公积金200.29万元、福利费6.26万元、工会经费11.34万元、奖励金0.17万元、医疗费12.12万元。

（二）公用经费73.73万元。主要包括：伙食补助费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万元、办公费8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费2万元、邮电费2万元、物业管理费3.24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租赁费3万元、会议费3万元、培训费3.5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委托业务费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4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水利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418.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6.08万元，增长5.57%。主要原因是水利前期工作、水利执法监督、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的加大投入。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水利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721.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47.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6.88万元、津贴补贴905.91万元、退休费21.4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4.5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18.43万元、住房公积金200.29万元、福利费6.26万元、工会经费11.34万元、奖励金0.17万元、医疗费12.12万元。

（二）公用经费73.73万元。主要包括：伙食补助费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万元、办公费8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费2万元、邮电费2万元、物业管理费3.24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租赁费3万元、会议费3万元、培训费3.5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委托业务费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4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2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水利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0%；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的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万元，主要原因节约经费的支出。

相城区水利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万元，主要原因参会人员的

增加。

相城区水利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万元，主要原因节约经费的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水利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227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5573万元，减少70.96%。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的减少。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8834万元，主要是用于元和街道小区内部管网运行和水利工程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13900万元，主要是用于供排水改造及维护。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73.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4.93万元，降低50.4%。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的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89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89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